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65號

原告 全鑫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鍾賢

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岑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鑫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5,3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4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